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11.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張韻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符致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張龍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v)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50,496,836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0,099,367股股份。

3.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段迪女士、符致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張先生」)所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其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謹啟

2019年6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550,496,83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355,049,6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價格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0.175	0.128
7月	0.141	0.120
8月	0.145	0.120
9月	0.120	0.088
10月	0.095	0.074
11月	0.135	0.060
12月	0.129	0.098
2019年		
1月	0.102	0.102
2月	0.099	0.070
3月	0.128	0.087
4月	0.550	0.110
5月	0.530	0.31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00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控制之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ZZXZ」)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分別控制行使2,159,552,102股股份及455,820,525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總發行股份約60.82%及12.84%。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解先生透過ZZXZ及康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73.66%增至81.85%。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解先生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解先生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段迪女士(「段女士」)

段迪女士，32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段女士自2011年起在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工作，現擔任其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段女士在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於2008年取得金融及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取得金融及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5月起計為期三年，並已再重續三年，自2019年5月12日起生效，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段女士每年可收取264,000美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2) 符致京先生(「符先生」)

符致京先生，64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2013年至2014年曾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信息科技均擁有投資。彼亦曾於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總裁。彼亦曾擔任中國國企——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至2009年，彼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工作，並擔任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亦曾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羅耀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符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符先生每年可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符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3) 張衛東先生(「張先生」)

張衛東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14年商業銀行經營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副總經理，包括阿拉木圖工行3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同時擁有12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6年7月起計為期三年，並擬再重續三年，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收取78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段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符致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張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9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